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,触及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3.1条的相关规定情形,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"退市风险警示"特别处理。
- 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4条规定:上市公 司因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,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,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,发 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,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 次风险提示公告;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营 业收入专项扣除报告显示,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为-11, 198, 853, 74 元, 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96, 110, 737, 63 元, 触及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"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,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"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公司股票 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0条规定:

上市公司因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,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:

- (一)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,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;
- (二)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 末净资产为负值;
- (三)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;
- (四)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:
- (五)虽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,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;
- (六)因不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,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 审核同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,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的相关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